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黄巍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黄巍女士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沈厚才、柳世平、王全胜

2017年3月2日